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第二期)

目 录

- ◆0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03 嵩明县扶贫办 2018 年“爱心超市”积分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05 嵩阳街道办 2019 年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07 小街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09 杨林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扶贫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第 7 号 总第 45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18 年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根据嵩财农〔2018〕154 号、62 号文件，牛栏江镇 2018 年扶贫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438.848 万元，共涉及 6 个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区道路硬化、桥涵修建、亮化绿化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竣工后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县级验收。

资金拨付：至 2019 年 10 月，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已按合同约定将项目资金 438.848 万元全部拨付各施工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基本能按照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建设，执行了招标制、合同制及监理制，对实施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和竣工验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资金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报账手续基本规范。但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公告碑的问题以及资料整理不齐全、竣工验收不严格、建设内容不完整等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牛栏江镇人民政府与云南科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隆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定的《施工合同》工期与《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超 35 日历天。

二是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公告碑。截至审计之日，牛栏江镇 2018 年扶贫项目未建立公示公告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牛栏江镇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补充完善欠缺资料，规范项目台账资料的收集、装订和保管；二是要严格竣工验收管理，对不合格项要责令整改，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避免验收走过场；三是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合同签订和审批程序，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四是要制定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建成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做到建管并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问题已整改。该问题我局依法移交县政务服务局处理。县政务服务局已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我局。

二是关于“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公告碑”的问题正在整改。牛栏江镇人民政府正在协调施工单位补建公示公告碑。

嵩明县扶贫办 2018 年“爱心超市”积分 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第 8 号 总第 45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嵩明县扶贫办）组织实施的 2018 年“爱心超市”积分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 2018 年“爱心超市”积分评定奖励工作主要是以增收致富、环境清洁整治、贫困户综合素质三个方面，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积分，按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的 3% 申报一等奖，4% 申报二等奖，5% 申报三等奖。2018 年共评出一等奖 29 户，每户奖励 2000 元购物卡；二等奖 39 户，每户奖励 1500 元购物卡；三等奖 51 户，每户奖励 1000 元购物卡。贫困户凭爱心实物券到指定超市兑换粮油类、日用品类、小型电器类、学习用品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2018 年“爱心超市”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为 16.75 万元，其中：嵩阳街道办 3.05 万元，杨桥街道办 0.45 万元，小街镇 2.95 万元，杨林镇 3.95 万元，牛栏江镇 6.35 万元。各镇（街道办）已按照要求将“爱心超市”奖励资金全部拨付指定挂牌的“爱心超市”。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扶贫办基本能按照“爱心超市”建设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实施方案》和《积分评定程序》组织评定管理，对评定奖励情况分级进行了公示。在资金管理方面，基本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报账手续基本规范。但存在项目资金来源单一，整合力度不够；档案资料不够规范完善；审核检查未严格执行《方案》要求等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嵩明县扶贫办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补充完善欠缺资料，规范项目台账资料的收集、装订和保管；二是要扩大资金来源，按市级文件要求，将捐赠资金和挂联帮扶资金整合纳入“爱心超市”项目，有效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项目的激励作用；三是要强化管理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镇级核查和县级抽查，核查结果无异议后方可拨付项目资金。

嵩阳街道办 2019 年扶贫建设项目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第 9 号 总第 460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嵩阳街道办）组织实施的 2019 年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及资金来源：根据嵩财农〔2019〕70 号文件，嵩阳街道办 2019 年扶贫项目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413 万元。

建设内容：搬迁安置点耕地供水系统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房屋建设、烤烟标准化设施设备建设、现代番茄种植标准化钢构温室建设；东村居委会高原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工业辣椒种植。工程竣工后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县级验收。

资金拨付：截止审计之日，嵩阳街道办已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413 万元至各施工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嵩阳街道办基本能按照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建设，执行了招标制、合同制及监理制，对实施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和竣工验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文

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报账手续基本规范。但存在项目资料不够完善，部分结算资料、协议、报告无签字盖章和落款日期；个别项目出现地面裂纹和房屋渗漏。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嵩阳街道办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补充完善欠缺资料，规范项目台账资料的收集、装订和保管；二是要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做到建管并重；三是应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扶贫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小街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建设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第 10 号 总第 46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小街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19 年中央、县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根据嵩财农〔2019〕70 号和嵩财农〔2019〕113 号文件，小街镇 2019 年中央、县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 54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498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51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区道路硬化和堡坎支砌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全部施工完毕，2020 年 6 月通过县级验收。

资金拨付：该项目实际投入中央、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499 万元，截止审计之日，小街镇财政所已将 499 万元拨付到各施工单位，剩余 50 万元已上缴县财政局。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方面，小街镇人民政府基本按照《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完成建设内容，项目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来确定施工单位，实行公示公告制、合同制、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报账手续基本规范。但存在项目先建设完工后进行立项申报、施工中工程量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及部分项目未留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小街镇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是应认真整理和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使之符合归档要求；二是扶贫项目招标应尽量在嵩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三是应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四是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并预留一定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杨林镇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建设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第 11 号 总第 46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杨林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19 年中央、县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根据嵩财农〔2019〕113 号文件，杨林镇 2019 年中央、县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7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45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25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区道路硬化、活动室、小广场和灯光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全部施工完毕。2020 年 6 月通过县级验收。

资金拨付：截止审计之日，杨林镇人民政府已全部拨付项目资金 170 万元至各施工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方面，杨林镇人民政府基本按照《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实行了招投

标制、公示公告制、合同制、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报账手续基本规范，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部分项目未留质保金的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杨林镇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是要认真整理和完善项目档案资料，规范装订档案；二是要督促项目建设区村委会严格执行制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三是应聘请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建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四是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并预留一定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